

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河南元村服装 加工厂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61

采 购 人 ： 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河南元村服装加工厂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河南元村服装加工厂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61
- 2、项目名称：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河南元村服装加工厂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48982.23 元

最高限价：648982.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 -2025-CS61-1	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河南元村服装加工厂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537220.00	537220.00	是	53722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河南元村服装加工厂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4. 项目地点：林州市合涧镇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4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143.106.38/Bid0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anyang.gov.cn/>)。



gov.cn/），进入网站搜索“林州市政府采购融资”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按照成交价为基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州市合涧镇

联系人：王昊

联系方式：1551513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保安公司院内三楼

联系人：徐伟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863727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昊

联系方式：15515135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州市合涧镇 联系人：王昊 电话：15515135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保安公司院内三楼 联系人：徐伟玲 电话：0371-86688490/1863727700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河南元村服装加工厂项目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61
1.1.6	项目地点	林州市合涧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53722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林州市合涧镇人民政府河南元村服装加工厂设备采购及安装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采购）：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采购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5.3 (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按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叁副）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31</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1.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4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 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投标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按照成交价为基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1.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可申请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1.4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示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6	履约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要求）
11.7	质疑、投诉及其他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逾期不再接收。 （2）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0/18637277002，通讯地址：林州市保安公司院内三楼。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履约验收：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要求） 3、本项目采购，本项目第一标段属于工业。 4、中小企业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

		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5、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如有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4) 合同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不需要回复收到。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确认回复。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六、技术偏差表

七、技术方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货物报价，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1）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2）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打印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企业签到表（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5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当日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示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合同生效: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1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合同公告及备案。

6.5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6 评审会后,成交投标单位、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6.7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价格扣除。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验收

10.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10.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10.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10.4 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单位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 (60分)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5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4分）	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加★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非★号为其他非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①内容完整、针对性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准确，具有有效的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基本准确，有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3分； ③内容相对完整、有针对性，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相对准确，有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2分； ④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具体，计划是否详细、可行、投标人提供针对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①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得 3 分；②较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节较详尽的，得 2 分；③方案描述笼统、方案存在漏项或表述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可行，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2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①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 2 分；②供货时间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基本描述的，得 1 分；③供货时间计划有瑕疵，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缺乏合理性，保障措施有瑕疵，缺乏针对性，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①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的 2 分，②方案和计划基本可行、不太有针对性的 1 分，③方案和计划基本不可行，针对性不强的 0.5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2分）	①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③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 0.5 分；④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2 分）	①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2 分；②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的得 1 分；③定期检查维修措施缺乏合理性、完善性、考虑不全面的得 0.5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2(3)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可。）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以上需要提供证书的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若供应商最终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供应商投标报价也一致，按照技术方案确定排名，若技术方案也一致，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最终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供应商投标报价也一致，按照技术方案确定排名，若技术方案也一致，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1、设备品牌、供货数量、规格及报价。

1.1 本合同所采购设备选型为 _____有限公司生产的设备。

1.2 供货数量、规格详见报价表（后附）。

2、 质量要求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者整台设备，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交货、运输、包装

3.1 合同履行期限：接甲方通知_____日历天。履约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供货时间。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

3.2 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

4、验收、安装、调试

4.1 设备到达后，甲方对设备数量清点和包装查验，无论甲方是否对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非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方受损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4.2 设备的调试和安装验收

4.2.1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与以配合。

4.2.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设备到位后七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4.2.3 设备调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乙方所提供设备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4.2.4 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培训及考察



5.1 乙方负责对设备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基本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2）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5.2 培训、考察等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6、付款：

6.1 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6.2 付款方式：

7、保修与维护

7.1 设备保修期为_____，自验收通过日期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员现场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质保期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商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7.3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者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7.4 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8、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的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误期及缺陷

9.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 0.8%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乙方除承担延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设备经采购商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甲方以据实际情况选择（1）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2）要求供应商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设备总金额的 10% 计算。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更改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书方为有效，合同的变更部分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技术参数	备注
1	智能步进平缝机	40	1、压脚提升高度：≥5-13mm； 2、最高速度：5000 转/分钟； 3、最大针距：5mm 以内； 4、★头部无油，采用密封油盘，加装自动回油机构，保持油盘无积油，步进电机送料送料，四种轨迹可变，步进剪线抬压脚；更换不同面料时用户可以一键切换所需要的模式； 5、具有电子夹线器、步进电机送料功能； 6、适用厚料、薄料、弹性面料；★机器内置有 5 种针对不同的面料的缝纫模式， 7、★机头加长加高，操作空间长度 305mm，高度 115mm； 8、★采用 5 寸触摸屏，大风量手轮，超耐磨黑金刚针杆，可视窗口，底线计数及自动计件，可选配双刀剪线，LED 照明灯。	

2	智能步进高速四线包缝机	40	1、线数：4； 2、针间距：0.5-5mm； 3、针迹宽度：0.5-4mm； 4、针迹长度：≥3.6mm 自由调节； 5、压脚高度：0-7mm； 6、送布牙高度：0.7-2mm； 7、最高转速：不低于 6000S. p. m； 8、自动剪线，自动抬压脚。 9、★全数字步进包缝，步进电机剪线和抬压脚功能，一体电控，拥有 8 种不同的缝制模式，用户可以通过一键操作，轻松应对从轻薄网纱到厚重牛仔多种面料的缝制需求，不同面料缝制切换机器在 5 秒内完成，极速换款。	
3	智能步进绷缝机	10	1、针数：3； 2、线数：5； 3、针间距：4.4mm； 4、针迹宽度：5.6-6.4mm； 5、差动比在 0.5-1.3mm 范围内可调； 6、最高转速不低于：5000rpm； 7、步进剪线，自动抬压脚；采用电机电控一体化设计，语音提示，操作便捷； 8、★有全封闭冷式自动润滑系统，上下轴采用高耐磨传动带，动式护针器保护机针，不仅防止跳针，同时保持线迹美观改进的底线打线机构，采用外置凸轮结构，穿线更方便且不易绞线。	

4	电脑套结机	2	1、规格：标准； 2、供油方式：旋梭：微量供油； 3、缝制速度：不低于 3200 sti/min * ； 4、可缝制尺寸：长 30mm×宽 40mm； 5、针距长度：0、1~10mm（0、1mm 单位）； 6、针杆行程：41.2mm； 7、压脚抬升量：标准 13mm（反转针上升时 17mm），标配（步进马达式）提升方式； 8、自动抬压脚装置：标准配置（脉冲马达式）；	
5	电锅炉	4	1、加热功率 9KW； 2、额定蒸汽压力 0.4MPa； 3、额定蒸发量 13kg/h； 4、正常工作水容积 17L； 5、满水水容积 29L； 6、额定蒸汽温度 151℃。	
6	烫台	8	1、点动上排风，台面 1.5 米*80 公分，750W 铜线马达，带摇臂。	
7	工作台板	20	1、高密度板材，长*宽*高 1.2*1.8*0.8 米，地脚可升降； 2、塑胶封边，烤漆方管支架。	

8	商用净水器	1	1、90L 步进式加热饮水设备，内置 600 加仑纯水系统，出水可直饮，不锈钢钛金无指纹拉丝箱体；适用 100 人； 2、LED 液晶显示，可根据用水时段设置自动开关机、节能环保； 3、开水供水量每小时 120L； 4、出水方式：一开一直饮； 5、电压功率：380V，6KW； 6、六重安全设计：自动防漏电，自动防干烧，自动防蒸气，自动防缺水，自动防超温，自动防触电 7、双重排空泄压装置，确保水胆时刻处于零压状态； 8、按键开关式，使用寿命更长，取水更方便； 9、产品尺寸：600*480*1910mm。	
合计		125		

2.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项目地点：林州市合涧镇境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可申请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 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验收：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要求）

响应人应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定期检查维修措施等做出响应。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的所有材料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参数是否满足。



七、技术方案



八（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